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1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大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00年10月27日成立。2006年10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11月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4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大华的首席合伙人梁春，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3年12月31日，大华有合伙人270人，注册会计师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1人。

大华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人民币 332,731.8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307,355.10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38,862.04 万元)。

大华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8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61,034.29 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大华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二、执业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行政处罚，不影响大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大华承做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对于与公司相关的新制度、新准则、新业务以及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等能为公司提供有效的咨询帮助及可行的解决方案。

2. 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及检查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

目质量控制复核、审计文档检查、预先复核以及专项复核等。进而确保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大华设有质量管理团队，主要聚焦于应对质量风险，优化质量目标，承担事务所和项目层面的质量管理事项。包括事务所层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实施相关工作，以及项目层面的质量复核和督导，识别质量问题及风险，执行根源分析，实现优化和改进。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大华在项目检查方面发现的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

4.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根据已实施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第 5102 号以及大华相关规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实施进行测试和评价。

大华通过整合质量监控及合规检查，在单个审计项目及整体质量管理体现层面识别质量缺陷、执行根源分析，制定、实施和汇报改进措施。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近一年审计过程中，识别到的缺陷已得到有效整改。

四、工作方案

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依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可行性强、且先进、高效的审计工作方案。并针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大华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大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大华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稳定，对项目团队人力安排充分、结构合理。其承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

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且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大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信息风险管理、税务、财务、估值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大华已建立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全体员工对客户信息保密，这些机制包括遵守操守原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等。

大华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七、风险能力承担水平

大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大华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